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3 年第 7 期

(总第 149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4 月 5 日出版

目 录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3〕19 号） (2)

【市政府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3〕6 号）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实施意见（试行）

（济政办发〔2013〕12 号） (21)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一号通”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13 号） (2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14 号） (25)

【部门文件】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3 年济南市专利资助标准的通知

（济知字〔2013〕2 号） (25)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济南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济知字〔2013〕7 号） (2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反对拐卖人口 行动计划（2013—2020 年）的通知

国办发〔2013〕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2 日

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

为有效预防、依法打击拐卖人口犯罪，积极救助、妥善安置被拐卖受害人，切实维护公民合法权益，依据有关国际公约和我国法律，制定《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13—2020 年）》（以下简称《行动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综合治理、预防为主、打防结合”工作方针，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完善政策，落实责任，整合资源，标本兼治，切实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维护我国国际形象。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集预防、打击、救助和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健全反拐工作协调、保障机制，细化落实各项措施，依法坚决打击、有效遏制拐卖人口犯罪，确保被拐卖受害人及时得到救助康复和妥善安置。

二、行动措施和任务分工

（一）健全预防犯罪机制。

1. 工作目标。

完善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的网络，综合整治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买方市场”，减少拐卖人口犯罪发生。

2. 行动措施。

（1）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发现、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工作机制。（中央综治办、司法部负责，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配合）

（2）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行业、重点地区和重点人群预防犯罪工作。（中央综治办负责，公安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劳动者求职、用人单位招用和职业中介活动，鼓励用人单位开展反拐教育培训。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备案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大对非法职业中介及使用童工、智力残疾人等违法行为查处力

度，完善部门联动协作机制。研究在劳务市场发生的拐卖人口犯罪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预防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工商总局、广电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配合）

——严厉打击卖淫嫖娼违法犯罪，加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娱乐服务场所治安整治，改进失足妇女教育帮扶工作。（公安部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文化部、卫生部、工商总局、全国妇联配合）

——加大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综合整治力度。基层政府、村（居）委会切实将帮助易被拐卖人群和预防拐卖人口犯罪纳入重点工作中。（中央综治办、公安部负责，民政部、妇儿工委办公室、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计划生育服务和孕情管理，减少意外妊娠和政策外生育，及时通报有关信息。（人口计生委负责，公安部、卫生部配合）

——加大老少边贫地区农村人口扶持力度，开发适合农村特点的创业就业渠道，提高贫困人口尤其是贫困妇女脱贫致富能力。（扶贫办负责，发展改革委、农业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民委、全国妇联配合）

——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切实控制学生辍学。（教育部负责，共青团中央配合）

——健全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制，积极利用现有救助管理机构和福利机构做好流浪未成年人和弃婴的救助安置，依托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提供心理辅导、行为矫治、文化教育、技能培训、就业帮扶等服务。加强街面救助，及时发现、救助流浪乞讨和被强迫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民政部、公安部负责，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卫生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鼓励农村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妇女、残疾人、城市失业下岗妇女、女大学生和解救的被拐卖妇女创业就业，落实好促进就业各项政策，组织开展实用技术、务工技能和创业就业培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民委、中国残联负责，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在流动、留守妇女儿童集中地区发挥妇女互助组、巾帼志愿者等作用，完善妇女热线、妇女维权站点、妇女之家等功能，提高流动、留守妇女儿童反拐能力。（全国妇联负责，民政部、文化部、财政部、广电总局配合）

——加强拐卖人口罪犯教育改造工作，进一步降低重新犯罪率。（司法部、公安部负责）

（3）加大拐卖人口犯罪“买方市场”整治力度，在收买人口犯罪活动高发地区开展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减少拐卖人口犯罪的发生。（中央综治办、公安部负责，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司法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全国妇联配合）

——大力开展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综合治理工作。（人口计生委负责，卫生部、公安部、全国妇联配合）

——规范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收养渠道。（民政部负责）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严禁为被拐卖儿童出具虚假出生证明，明确医护人员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的义务。（卫生部负责，公安部配合）

——开展维护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的村规民约修订和培训，消除男尊女卑、传宗接代等落后观念，提高女孩受教育水平，确保女性在农村平等享有土地承包、宅基地分配、土地征收补偿分配和集体收益分配的权利。（全国妇联、农业部负责，民政部、教育部配合）

（4）进一步做好跨国拐卖人口犯罪预防工作。加强口岸边防检查和边境通道管理，严格出入境人员查验制度，加大对非法入境、非法居

留、非法就业外国人的清查力度。加强边境地区人力资源市场监管，严格规范对外劳务合作经营活动，依法取缔非法跨国婚姻中介机构。（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外交部负责，民政部配合）

（二）打击犯罪和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1. 工作目标。

不断提高侦破各类拐卖人口犯罪案件的能力和水平，依法严厉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及时解救被拐卖受害人。

2. 行动措施。

（1）继续组织开展全国打击拐卖人口犯罪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公安机关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群众广泛参与的打拐工作机制。（公安部负责，高法院、高检院、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口计生委、全国妇联配合）

——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加大打拐工作力度，明确相关机构具体承担，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干，切实加强经费保障。（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各级公安机关完善打拐工作机制，由刑侦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和警种通力协作，定期分析拐卖人口犯罪形势，研究完善打、防、控对策。（公安部负责）

——严格落实侦办拐卖儿童案件责任制。对拐卖儿童案件实行“一长三包责任制”，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担任专案组组长，负责侦破案、解救被拐卖儿童、安抚受害人亲属等工作。案件不破，专案组不得撤销。（公安部负责）

——严格执行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接到儿童失踪报警后，由公安机关指挥中心迅速调集相关警力开展堵截、查找工作，及时抓获犯罪嫌疑人，解救受害人。（公安部负责）

——认真开展来历不明儿童摸排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负责采集失踪儿童父母血样，检验录入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并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及时发现来历不明、疑似被

拐卖的儿童，采血检验入库。对被收养儿童、来历不明儿童落户的，要采血检验入库比对，严把儿童落户关。（公安部负责，教育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全国妇联配合）

——制定符合拐卖人口犯罪特点和与受害人心理、生理相适应的案件调查程序。（公安部负责，高检院配合）

（2）依法严惩拐卖人口犯罪。

——对拐卖人口犯罪集团首要分子和多次参与、拐卖多人，同时实施其他违法犯罪或者具有累犯等从严、从重处罚情节的，坚决依法惩处。（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负责）

——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以及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聚众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解救受害人，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坚决依法惩处。（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负责）

——对收买、介绍、强迫被拐卖受害人从事色情服务及强迫性劳动的单位和个人，严格依法追究其行政、民事、刑事责任。坚决取缔非法职业中介、婚姻中介机构。对组织强迫儿童、残疾人乞讨，强迫未成年人、残疾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依法予以惩处，及时查找受害人亲属并护送受害人前往救助保护机构。完善人体器官捐献制度，依法惩治盗窃人体器官、欺骗或强迫他人捐献器官、组织贩卖人体器官等犯罪行为。（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负责，中央综治办、高法院、高检院、民政部、工商总局、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配合）

——对受欺骗或被胁迫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的被拐卖受害人，依法减轻或免除处罚。（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负责）

（3）进一步加强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全国打拐DNA（脱氧核糖核酸）信息库，健全信息收集和交流机制，推进信息共享，提高反拐工作信息化水平。（公安部、民政部负责，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卫生部、人口计生委、全国妇

联配合)

(4) 依法解救被拐卖儿童, 并送还其亲生父母。对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 由公安机关提供相关材料, 交由民政部门妥善安置, 不得由收买家庭继续抚养。(公安部、民政部负责)

(三) 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

1. 工作目标。

保障被拐卖受害人合法权益, 加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救助、安置、康复、家庭与社区融入等工作, 帮助其顺利回归社会。保护被拐卖受害人隐私, 使其免受二次伤害。

2. 行动措施。

(1) 进一步加强地区、部门和机构间救助被拐卖受害人的协作配合。(民政部负责, 中央综治办、公安部配合)

(2) 规范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康复和回归社会工作程序, 制定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被拐卖儿童安置政策和办法, 推动其回归家庭, 促进其健康成长。(公安部、民政部负责, 教育部、卫生部、财政部、全国妇联配合)

(3) 完善政府多部门合作、社会各界支持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安置和康复工作机制, 提升救助管理站、妇女之家、福利院等机构服务水平。(民政部负责, 卫生部、公安部、全国妇联配合)

——充分利用现有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设施提供救助和中转康复服务, 并保障人员和经费需求, 使被拐卖受害人得到符合其身心、年龄和性别特点的救助安置。(民政部、财政部负责, 发展改革委、公安部、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配合)

——在被拐卖受害人临时救助和康复工作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鼓励有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救助被拐卖受害人提供资金、技术支持和专业服务。(民政部负责, 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中国残联配合)

——指定定点医疗机构为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和生理心理康复服务。(卫生部负责, 民政部配合)

——通过培训教育等活动, 增强被拐卖受害人的法律意识、维权意识。法律援助机构依法为符合条件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司法部负责, 民政部、公安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4) 加强社会关怀, 帮助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社会。

——确保被解救的适龄儿童入学、回归学校和适应新的生活。(教育部负责, 民政部配合)

——为不能或不愿回原住地的 16 岁以上被拐卖受害人提供适宜的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等就业服务, 并帮助其在异地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民政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在保护个人隐私前提下, 进一步做好被拐卖受害人及其家庭和所在社区工作, 保障愿意返回原住地的被拐卖受害人顺利回归家庭和社区。(民政部负责, 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5) 为回归社会的被拐卖受害人提供必要服务, 切实帮助解决就业、生活和维权等问题。(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6) 进一步加强对被解救受害人的登记、管理和保护工作, 建立并完善专门档案, 跟踪了解其生活状况, 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和组织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公安部、民政部负责, 全国妇联配合)

(7) 进一步加强对被拐卖受害人身心健康领域的研究, 寻求更为有效的康复治疗方法。(卫生部负责, 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四) 完善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

1. 工作目标。

结合当前拐卖人口犯罪形势和实际工作需

要，研究制定和修订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反拐工作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

2. 行动措施。

(1) 修订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健全反拐法律体系。(法制办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完善有关法律，加大对收买被拐卖受害人行为的打击力度。(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负责，法制办、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配合)

——完善被拐卖受害人救助有关法规，切实保障其合法权益。(民政部、法制办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全国妇联配合)

——完善儿童临时监护和监护监督制度，进一步推动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良好家庭环境和家庭教育。研究制定监护权转移的具体程序，避免因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监护人侵权对儿童造成伤害。(民政部、法制办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教育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2) 制定并完善有关政策，推动反拐预防、打击、救助、康复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五) 加强宣传、教育和培训。

1. 工作目标。

强化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社会各界对反拐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反拐工作。加强教育培训和理论研究，提高反拐工作能力。

2. 行动措施。

(1) 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教育，着重在拐卖人口犯罪活动重点地区和易被拐卖人群中开展反拐教育和法制宣传，增强群众反拐意识。(公安部、中央宣传部负责，教育部、司法部、铁道部、文化部、人口计生委、广电总局、交通运输部、新闻出版总署、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将反拐教育纳入中小学和中职学校教育活动中，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在学校管理制度中，明确教师发现疑似拐卖情况及时报告的义务。(教育部、司法部负责)

——加强流动、留守儿童及其监护人反拐教育培训。(教育部、公安部、全国妇联负责)

——将反拐宣传教育纳入社区管理工作中，提高社区成员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未成年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反拐意识和能力。(民政部、公安部、全国妇联负责，教育部、国家民委、司法部配合)

——定期在火车站、汽车站、航空港、码头、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开展反拐专题宣传活动，并在日常安全宣传中纳入反拐内容，动员、鼓励交通运输行业和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工作人员及时报告疑似拐卖情况。(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民航局负责，公安部、司法部、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边境地区群众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反拐意识、识别犯罪和自我保护能力。(司法部负责，公安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开发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宣传品，在少数民族聚居区开展反拐宣传教育。(国家民委负责，新闻出版总署、文化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开发符合残疾人特点的宣传品，提高残疾人的反拐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中国残联负责，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2) 动员社会力量支持和参与反拐工作。建立举报拐卖人口犯罪奖励制度，积极培育反拐志愿者队伍，借助微博等网络和媒体，广辟线索来源。(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3) 加强各级反拐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反拐工作队伍专业化建设，提高《行动计划》实施能力。(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负责)

——将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反拐法律法规、政策等纳入教育培训内容，提高侦查、起诉和审判拐卖人口犯罪的能力和水平。（公安部、高检院、高法院负责）

——加强边境地区公安司法人员教育培训，提高防范和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的意识和能力。（公安部、高法院、高检院、司法部负责）

——加强从事被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人员教育培训，提高救助能力和水平。（民政部、卫生部负责，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配合）

（六）加强国际合作。

1. 工作目标。

有效预防和严厉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加强对被跨国拐卖受害人的救助。积极参与国际社会有关打击贩运人口议题的讨论和磋商，展示我国反拐措施和成效，树立良好国际形象。

2. 行动措施。

（1）加强反拐工作国际交流与合作。（外交部、公安部负责，商务部配合）

（2）充分利用有关国际组织的资源和技术，加强国际反拐合作项目建设和引进工作。（公安部负责，外交部、商务部配合）

——积极参与湄公河次区域合作反拐进程等各项国际反拐合作机制。（公安部负责，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高法院、高检院、外交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妇联配合）

——加强与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国际组织和相关国家的交流合作，联合开展反拐培训，掌握国际拐卖人口犯罪发展趋势及应对措施，展示我国反拐工作成效。（外交部、公安部、商务部负责，全国妇联配合）

（3）加强国际警务合作，充分利用双边、多边和国际刑警组织等渠道，开展跨国拐卖人口犯罪案件侦办合作和情报信息交流，充分发挥边境

反拐警务联络机制作用，共同打击跨国拐卖人口犯罪。（公安部负责，外交部、司法部配合）

（4）加强与相关拐入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及时解救和接收被拐卖出国的中国籍受害人，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服务。（外交部、公安部负责，民政部配合）

（5）加强与相关拐出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合作，及时发现和解救被拐卖入中国的外籍受害人，完善对被跨国拐卖受害人救助工作机制，做好中转康复工作，并安全遣送。（外交部、公安部、发展改革委负责，民政部配合）

（6）认真履行和充分利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稳步推进与其他国家特别是周边国家缔结司法协助条约和引渡条约工作，进一步扩大打击拐卖人口犯罪国际司法合作网络。（外交部负责，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司法部配合）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国务院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制定并完善政策措施，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和困难。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协调组织对《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开展阶段性评估和终期评估，对拐卖人口犯罪重点案件和重点地区建立挂牌督办和警示制度。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逐级建立协调机制，组织协调和督导检查反拐工作，并制定本地区《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和年度实施方案。各级反拐工作协调机制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根据任务分工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实施方案，并开展自我检查和评估。

（二）完善经费保障。各级政府将《行动计划》实施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鼓励社会组织、公益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助，争取国际援助，多渠道筹集反拐资金。

（三）严格考核监督。将反拐工作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核范畴以及相关部门、机构的目

标管理和考核体系，考核结果送干部主管部门，作为对相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反拐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的部门和地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拐卖人口犯罪严重、

防控打击不力的地区，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实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一票否决。

(2013 年 3 月 4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南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济政发〔2013〕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已经济南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各项专业计划，由市发改委另行下达。

济南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3 月 28 日

济南市 201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一、201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的中心任务，以重大项目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强力推进发展实体经济、建设美丽泉城、优化发展环境、创新社会管理等重点工作，经济社会发展呈现出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加快、民生持续改善的较好态势。初步核算，全年完成生产总值 4812.7 亿元，同比增长 9.5%，其中第一产业 252.9 亿元，增长 4.7%；第二产业 1938.1 亿元，增长 9.2%；第三产业

2621.6 亿元，增长 10.1%。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 5.4:41.5:53.1 调整为 5.2:40.3:54.5。

（一）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1%，拉动全市经济增长 5.4 个百分点。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建设加快，金融业增加值增长 22.6%，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收入增长 25.3%，旅游总收入增长 20.6%，展会交易额增长 10%，现代服务业比重达到 48.6%。工业调整步伐加快，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357.4 亿元，增长 10.1%。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 39.5%，比年初提高 1 个百分点。载体建设进一

步加强，出口加工区升格为综合保税区，明水经济开发区升格为国家级开发区。农业现代化步伐加快，粮食总产量 304 万吨，连续 10 年实现丰收。新认定农业龙头企业 77 家，建成都市农业园区和特色品牌基地 165 个。

（二）内需支撑作用增强。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186.1 亿元，增长 20.4%。重点领域投资较快增长，完成房地产开发投资 663.3 亿元，增长 25.8%；工业投资 701.8 亿元，增长 21.8%，其中技改投资比重达到 67%。民间投资力度加大，占全部投资的 59%。引进市外投资 1141 亿元，增长 19.9%，新签约项目总投资 837.4 亿元。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成效明显，125 个实体经济重点项目和 279 个城市建设管理项目完成投资 680 亿元，占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的 31.1%，重汽集团曼发动机产业化等 38 个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323.6 亿元，增长 14.9%，国家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试点、家政服务体系试点有序推进。

（三）发展质量显著提高。财政收入较快增长，完成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80.8 亿元，增长 17%。创新驱动战略深入推进，济南创新谷、新材料产业基地等特色园区规划建设加快，新增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家，总数达到 18 家，培育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 20 家，国家超算济南中心、综合性新药研发大平台完成验收。节能减排和生态建设扎实推进，淘汰落后水泥磨机产能 381.5 万吨，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191 万平方米，光大水务 4.2 万吨/日中水回用等减排工程建成投运，新增耕地面积 10676 亩，国家森林城市、全国水生态文明市创建逐步展开，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全面完成。

（四）城市功能不断提升。“一城三区”开发建设全面加速，西部新城核心区、奥体文博、泺口、宝华街官扎营等重点片区开发加快，5A 级“天下第一泉”景区创建积极推进，省会文化艺

术中心大剧院主体封顶、“三馆”主体完工，绿地普利中心等项目进展顺利，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稳步推进。城市承载能力不断增强，济商高速公路、二环西路综合改造等工程加快建设，城市轨道交通、长清黄河大桥等项目前期工作稳步推进，新增城市道路 65 公里，完成河道整治 48 条，改造供水低压片区 17 个，集中供热普及率、城市燃气普及率、污水处理率达到 55%、98.3% 和 90%，城区交通拥堵状况有所缓解，城乡环卫一体化覆盖率达到 90%。南部绿色发展控制性详规编制和重点项目建设全面展开，鹊山龙湖、新材料产业基地等北跨重点节点开发取得明显进展。

（五）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实现重大突破，出台了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和扩大开放的意见，实施了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科技创新体制改革、城镇化发展改革等十大实施方案。国企改革扎实推进，完成直接监管企业改革重组 4 家。成立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市级以上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 11 家。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和流转等稳步推进。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加快，济南金融商务中心区初具规模，东部金融新区全面启动，广发银行济南分行、渣打银行济南分行开业，澳华新能源伦敦交易所挂牌上市。外向型经济发展总体平稳，完成出口 57.2 亿美元，下降 5.4%。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 6.8 亿美元，增长 52.3%。实际到账外资 12.2 亿美元，增长 10.9%，落户我市的世界 500 强企业达到 53 家。新设境外企业 42 家，中方协议投资额 5.3 亿美元，增长 1.2 倍。济南海关升格为总署直属海关。

（六）社会民生保障有力。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32570 元，农民人均纯收入 11786 元，分别增长 12.7% 和 13.2%，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2.4%。新增城镇就业 22.3 万人，农

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7.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 3.1%，应届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达 80% 以上。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企业退休退休人员月人均养老金标准达到 2085 元。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基本实现全民医保，平阴、章丘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稳步推进。开工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住房 19033 套，竣工 7637 套，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增加义务教育经费 4 亿元，新建和改扩建幼儿园 100 处。免费向市民开放公共文化设施 837 个，城市“十分钟文化圈”、农村“十里文化圈”基本形成。为民办 10 件实事全部完成。

同时，计划执行中也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一是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难度加大。受国内外经济增长放缓、市场需求减弱等影响，我市部分行业、企业经营困难，导致生产总值、出口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二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压力较大。经济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仍不平衡，资源环境约束加大，经济竞争优势亟待增强。三是社会民生建设任务繁重。全年任务目标超额完成计划，但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要求和群众的新期待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创新管理和改善民生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

二、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

201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重要一年。总的判断，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转型调整阶段，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不稳定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也要看到，尽管外部环境依然严峻复杂，但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也具备许多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从政策环境看，宏观经济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深入推进，将为扩大内需和发展实体经济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从我市走势看，2012 年全市经济增速逐季加快，运

行中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多，回升向好的态势更加稳固。三大需求拉动仍较有力，消费、进出口增势平稳，在“一城三区”开发建设、筹办“十艺节”等带动下，投资有望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区域性服务业中心建设加快，农业形势稳定，工业困难局面逐步改善，产业发展新的增长点加快形成。城市轨道交通建设、水生态文明市创建等一批事关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工程加快推进，省会城市群经济圈规划即将实施，将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经济体制改革取得突破，工作推进机制逐步完善，将有力地激发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和活力。

综合考虑外部环境、发展条件和运行走势，提出 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

（一）经济发展。生产总值增长 9.5%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 10% 以上，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 1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5%，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8%，出口增长 8%，实际到账外资增长 8%，招商引资增长 18%。

（二）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现代服务业比重力争提高到 50%，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 1 个百分点。县域经济比重提高到 49%，民营经济比重提高到 45%。

（三）城市建设。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达到 375 平方公里，全市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7%。综合交通体系更加健全，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水平进一步提高，城市燃气普及率、集中供热普及率分别达到 98.5% 和 56%，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 38%。

（四）生态环境。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碳排放量完成省下达任务，PM2.5 稳步下降，污水处理率提高到 95%。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200 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33% 以上。

(五) 社会民生。城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增长 11% 和 12%。新增城镇就业 10 万人, 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 5.2 万人, 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 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5.5‰ 以内。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5% 左右。完成省下达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

三、2013 年经济社会发展任务措施

紧紧围绕“加快科学发展, 建设美丽泉城”的中心任务, 坚持主题主线和稳中求进的总基调, 以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为中心, 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为动力, 着力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调整优化经济结构, 强化创新驱动, 增强经济综合实力, 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 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 着力改善需求结构, 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牢牢把握扩大内需这一战略基点, 促进投资合理增长, 释放居民就地消费能力, 积极吸引外来增量消费, 进一步增强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

1. 抓好重点领域投资。发挥好投资对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 继续实施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引导资金更多投向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公共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等重点领域, 促进投资稳定增长和结构优化, 房地产开发投资、工业投资均增长 20% 以上, 工业技改投资比重达到 70% 以上。落实好鼓励引导民间投资发展的各项政策, 确定一批民间投资能够参与建设的具体项目, 力争民间投资比重提高 2 个百分点。

2. 扩大招商引资。按照“抓大不忘小、抓新不忘老、抓外不忘内、抓快不忘好”原则, 落实招商引资推进实施办法, 搞好项目效益评估和飞地项目认定等工作, 形成招商合力。围绕打造大 LED、太阳能、文化旅游等重点产业链, 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活动, 着力引进一批投资规模

大、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 全年引进市外投资 1345 亿元, 其中现代服务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达到 80%。坚持引资与引智相结合, 积极吸引国内外重点高校、科研院所来我市设立和联合设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和实验室。

3. 健全多层次融资体系。创新市级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管理使用方式, 最大限度放大财政资金作用。推进四大投融资平台转资确权, 增强投融资能力。抓好国开行 1000 亿元、建行 1000 亿元授信协议落实, 争取驻济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结构和加大信贷投放, 继续做好国外优惠贷款争取。努力扩大直接融资, 力争挂牌或上市企业 2—3 家, 进入上市程序企业 10 家, 上市后备资源 150 家, 企业债券发行取得新进展。

4. 扩大消费需求。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 落实好收入分配改革总体方案, 健全完善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 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收入。落实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汽车、鼓励节水产品消费等各项政策, 培育信息通讯、文化娱乐、旅游休闲、体育健身、家政养老等消费热点, 积极发展网络购物等新兴消费业态。加强商贸综合体、商业中心、商业功能街区等建设, 抓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和“农超对接”, 推进全国肉菜追溯、家政服务体系建设试点。鼓励发展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 争创全国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办好“十艺节”等文化、旅游和会展活动, 积极吸引外来消费。

5. 努力扩大出口。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开放战略, 鼓励企业充分利用综合保税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发展出口贸易, 抓好省级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机电产品出口基地和科技出口创新基地建设, 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出口比重达到 80%。大力发展服务贸易, 推进齐鲁外包城、创意外包园等载体建设, 服务外包离岸执行额突破 8 亿美元。拓宽利用外资渠道, 提高利用外资的规模和效益。鼓励优势企业开展对外投资, 建设

国际创新园、国家重大新药创制平台、山东量子技术研究院等重大源头创新平台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力争新认定国家级企业创新平台 2 家以上，重点企业科技经费支出占销售收入的比重保持在 5% 以上。积极构建产业联盟，大力吸引世界 500 强等大型企业来我市设立生产研发基地。

2.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推进国家综合性高技术产业基地及其核心区建设，抓好高新区和新材料产业基地、济南创新谷等特色园区建设，增强科研服务、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和产业承载功能。加快新能源、新信息、新医药及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等重点领域科技攻关，支持首台（套）重大装备研发生产，力争攻克关键共性技术 20 项。

3. 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深化科技体制创新，大力发展科技金融，加强高新区新三板后备上市资源培育，全市科技风险补偿资金规模达到 1 亿元。加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确保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全省领先，发明专利申请量增长 20%。加快建设区域人才高地，实施好 5150 引才倍增计划和金蓝领培训。

（四）突出规模功能品质，提升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全力推进迎“十艺节”重点工程集中会战，拓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全面提升综合服务功能，让城市更好地承载发展、造福市民。

1. 加快“一城三区”开发建设。西部新区，完成迎“十艺节”重点工程、开发项目和环境整治任务，推进济南传媒大厦、荣宝斋大厦、绿地中央广场等项目建设，搞好西部新城产业发展规划策划。东部新区，加快东部新城 CBD、汉峪金融商务中心、唐冶、雪山等重点片区开发步伐。滨河新区，抓好核心区建设，继续推进泺口、徐李等片区开发，加快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建设进度。老城区，搞好泉城特色标志区和商埠风貌区保护建设，加快火车站北广场等片区建

设改造，继续搬迁污染环境、发展空间受限的工业企业，着力盘活闲置存量土地。

2. 完善综合交通体系。优化对外交通网络，尽快开工济南机场指廊工程、石济客运专线、济南至东营高速公路、长清黄河大桥等工程，抓好济商高速公路等重点项目建设。大力实施城市交通系统综合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继续改善交通拥堵状况。加快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完善线网规划，搞好与其他交通方式的有效衔接，尽快开工建设 1 号线试验段。抓好二环西路、纬十二路等道路改造，积极推进二环西路高架南延、二环南路高架、顺河高架路南延等快速路工程，加强主次干道整修改造，加快道路微循环建设，努力优化城区路网结构。加快建设公交都市，城市公交出行分担率提高到 32% 左右。

3. 提高公用设施服务水平。继续加强城乡电网改造，抓好 500 千伏蟒龙、龙山输变电等工程建设。着力提高城市供水水质和保障水平，加快推进地表水转换地下水系统工程、东区水厂等项目建设，继续搞好水厂工艺改造和城市供水管网升级。积极推进供热市场主体多元化，加快启动国电济西燃气热电冷联产等重点工程，加强腊山等热源厂建设和供热管网改造。继续抓好天然气气源引进，加强调峰储配基地建设，大力提高燃气保障能力。

4. 强化城市规划管理。加快完善城市规划体系，全面启动新一轮控规修编工作，搞好古城和商埠区保护发展等研究。全面开展迎“十艺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行动，突出抓好主办场馆周边区域环境整治与提升，实施市容道路、城乡结合部、铁路沿线、架空线路等整治项目。创新城市管理方式，着力推进管理重心下移，提高精细化、网格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和公众参与度。

（五）积极推进城镇化，构建城乡区域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大力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推动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

项目建设及各类余能利用工程，支持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及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农村沼气利用项目建设，推进济钢余热利用一期工程、平阴山水水泥城市垃圾处理及余热发电项目。大力推广高效节能技术和装备，积极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探索碳排放交易试点。

3. 提高资源节约水平。加强土地管理和保护，完成土地整治 10 万亩，新增耕地 1.3 万亩。进一步强化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快工业用地二次开发，加大闲置土地清理和分类处置力度，切实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全市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进一步下降。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大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力度，组织实施工业固体废弃物、再生资源、电子废弃物、工业产品再制造等一批资源再生利用工程。推动城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力争建成餐厨废弃物处理工程。

4.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大力推进治污减排，推进山水集团 3 家熟料生产企业整合，关停山东交通水泥厂 1、2 号立窑生产线，关停二机床 2.5 万吨/年铸造生产线。加快完善城市污水收集系统，继续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升，解决建成区污水直排问题。加强固体废弃物污染治理，推进第三生活垃圾处理厂、市生活废弃物处理中心改造提升工程。进一步加强大气、水等环境监测能力建设，加大 PM2.5 整治力度，深入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分类挂牌管理，巩固机动车环保检验和环保标志核发工作成果，制定实施黄标车限行措施。制定并落实好控制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的工作方案，确保完成省下达任务目标。推进国家森林公园和生态园林城市建设，启动千佛山风景名胜区整治和中山公园扩建、森林公园二期工程，建设提升城市绿地 150 万平方米，新增造林面积 20 万亩。

(七)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和动力。坚持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全面落实

好十大实施方案，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1. 推进重点领域改革。加强政府管理创新，进一步精简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下放管理权限，优化审批流程，全面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代办，提高审批效率。深化国企改革，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推进国有企业资本市场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全面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工作，抓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加强农村土地流转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好柳埠镇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任务。

2. 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扩大民营经济投资领域，放宽经营条件，改善民营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强化行业协会服务功能，积极创造公平竞争环境。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着力打造 21 个中小企业产业集群和 8 个特色产业乡镇。着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扩大“过桥资金”规模和支持范围。

3. 推进地方金融创新。加快山东省金融资产交易中心、金融数据中心、企业上市路演中心等平台建设，支持高新区争创全国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试点，完善服务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体系。推进章丘农村现代金融改革试点，大力发展村镇银行、农村小额贷款公司等新型农村金融组织。

(八)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分享。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制度体系，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办好 17 件民生实事，稳步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1.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继续实施“0531”就业推进行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及灵活就业政策，加快创业孵化中心建设。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和保障标准，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达到 70 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达到 280 元。将关闭破产集体企业退

休人员等困难人群纳入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稳妥推进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公费医疗转医疗保险工作，完善阳光民生救助体系。拓宽政府出资购买养老服务渠道，加快山东济南养老服务中心项目建设，大力发展社区服务和养老服务。

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建立新农合大病保障机制，人均筹资标准不低于 350 元，推进新农合支付方式改革和即时结报。扩大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逐步在二、三级医院推广使用基本药物。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多渠道补偿机制。以医药分开、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突破口，统筹推进县级公立医院内部运行机制、监管机制、补偿机制等综合改革。

3. 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新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 1.5 万套，提供保障性住房房源不少于 6000 套（间）。健全工作流程和机制，严格履行程序，推进双龙安置基地、和平路西地块、徐李片区、文博西侧地块、大观园东片区地块等 31 个涉及保障性安居工程、旧城区改建活动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4. 加快发展教育、文化等社会事业。完善教育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大困难家庭学生接受义务教育扶持力度。全面推进中小学办学条件标准化建设工程、中小学和幼儿园校舍安全工程，加强对新建、改扩建幼儿园的标准化建设。全力办好“十艺节”，有效开发和整合利用文化资源，建立文化产业投融资平台，打造国家级文化产业园，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继续实施市县乡村四级全民健身工程。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农村社区建设覆盖面达到 70%。

四、2013 年重点项目计划

以推动产业升级、提升城市功能、保障改善民生为目标，以继续大力实施项目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载体，强化要素保障，规范项目管理，改进协调服务，优化建设环境，充分发挥重大项目

的示范、引领和带动作用，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按照规模适度、梯次推进、突出重点、条件落实的原则，安排 2013 年全市重点项目 213 个，总投资 3559 亿元，2013 年计划投资 836 亿元；安排重点前期项目 21 个，总投资 2110 亿元。

（一）实体经济项目。安排重点项目 109 个，总投资 1342 亿元，2013 年计划投资 381 亿元。坚持工业与服务业双轮驱动、融合发展，突出抓好一批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努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新体系。其中：

工业项目 74 个，2013 年计划投资 251 亿元。围绕打造七大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健康发展，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层次和竞争力。重点安排重汽集团、常盈特种车、金麒麟刹车盘等交通装备项目，天岳晶体材料、浪潮 LED、华芯集成电路封装测试生产线等电子信息制造项目，中电装备工业园、民基特高压产业基地、华云机电豪克能机床等机械装备项目，大唐风电二期、桑乐数字化太阳能等新能源及节能环保项目，圣泉秸秆生物化工、铭浩化工碳四深加工、天桥新材料产业园孵化器、耐斯集团爱之味食品、福胶集团阿胶产业园、上好佳食品等食品医药项目，初步构建骨干企业为龙头、产业链为纽带，大中小企业协作配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发展的产业新格局。

服务业项目 26 个，2013 年计划投资 119 亿元。围绕建设五大区域性服务业中心，着力推动服务业提升档次、提速发展，加快形成以服务经济为主的产业结构。重点安排红星美凯龙章丘家居生活广场、济南浙江五金建材城等商贸流通项目，山东瀚迪物流园区二期、山东重汽配件物流中心、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园、温泉国际、龙冈梦幻谷等文化旅游项目。

农业项目 9 个，2013 年计划投资 11 亿元。

围绕大力发展现代都市农业，重点安排泉城农业公园、首农济南西区安全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园区等项目。

（二）城建管理项目。安排重点项目 104 个，总投资 2217 亿元，2013 年计划投资 455 亿元。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突出泉城特色保护，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拓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城市功能形象，加快建设现代化大都市。其中：

水生态文明市建设项目 8 个，2013 年计划投资 36 亿元。以加快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市为契机，按照“南部补源、中部景观、北部净化”要求，重点安排创建水生态文明市水利工程、城区河道雨污分流、济西湿地公园一期、鹊山龙湖一期等项目。

迎十艺节重点建设项目 11 个，2013 年计划投资 73 亿元。围绕举办第十届中国艺术节，加快推进重点场馆和周边配套工程建设，重点安排省会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省会文化艺术中心“三馆”工程、二环西路高架桥工程等一批建设项目。

基础设施项目 22 个，2013 年计划投资 84 亿元。围绕提升城市承载能力，加快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提高公用设施服务覆盖率和集中供应率，重点安排顺河高架南延道路建设工程、济南至乐陵高速公路及连接线、长清黄河大桥等综合交通设施项目，以及第三生活垃圾处理厂、输变电改造、济钢余热利用一期供热工程等市政设施建设项目。

城市综合体和片区开发项目 36 个，2013 年计划投资 174 亿元。围绕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提升城市品质，加快打造一批代表省会形象和品位的地标性建筑，重点安排奥体东片区开发、恒大国际金融中心等项目。

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14 个，2013 年计划投资 57 亿元。围绕改善居民住房条件，加快公共租赁住房、廉租房和拆迁安置房建设，重点安排西

客站片区安置三区、西蒋峪公共租赁住房、清河新居廉租房等项目。

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13 个，2013 年计划投资 31 亿元。围绕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快文化、教育、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建设，重点安排山东济南养老服务中心、章丘市职教中心、市中心医院综合病房楼等项目。

围绕完成重点项目建设任务，进一步健全项目推进机制，完善要素保障机制，积极为重点项目建设创造良好环境。建立重大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制度，实行集中审批、并联审批、无偿代办服务等，提高项目审批效率。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服务和监督检查，实行月调度、季分析、半年观摩、年终考评，对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难点问题，明确责任单位、办理要求和完成时限，强化责任落实，限时办结并进行跟踪督查。强化考核管理，尽快研究制定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年度考核细则，明确重点项目推进工作的考核范围、对象、标准等内容，列入全市科学发展考核。切实保障重点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完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管理办法，预留部分统筹指标，优先保障条件成熟的重大项目，切块指标分配向拟建项目数量多、开工准备实的地区倾斜。多渠道保障资金需求，加强政府性融资平台管理，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增加各类财政资金投入，加强银企合作，扩大企业债券规模，鼓励和引导民间资金投入重点项目建设。科学安排能源消费总量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重点保障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和区域发展布局的重大项目。

附件：1. 2013 年县（市）区固定资产投资工作目标

2. 2013 年县（市）区招商引资工作目标

3. 2013 年县（市）区服务业增加值工作目标

(2013 年 3 月 28 日印发)

JNCR-2013-0020003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 的实施意见（试行）

济政办发〔2013〕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节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促进工业经济可持续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投入产出水平为核心，建立健全节约用地政策体系，优化土地利用布局和结构，坚持土地使用标准，合理控制工业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探索和完善新增工业用地供应方式，提升产业集聚规模效应，以较少土地资源消耗支撑更大规模经济增长，为“加快科学发展，建设美丽泉城”提供资源保障。

二、加强源头管理，不断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一）加强规划管理控制。积极做好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建设规划等各类规划的有序衔接，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科学确定各类建设用地总量，合理控制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按照区域集中、产业集聚、开发集约的原则，引导工业项目在开发区和工业集中区落地建设，有效发挥土地利用集聚效应。同时，合理利用各类建设用地，新上建设项目应首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用地，充分利用未利用地，尽量减少占用耕地。

（二）强化土地利用计划调控。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在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分配中的权重。年度新增工业建设用地重点投向新信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新医药及生物、新材料和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项

目，优先引进占地面积小、投资密度大、科技含量高的项目，确保国家、省、市重点建设项目。

三、完善会审制度，进一步严把项目用地关口

对各区、开发区（包括济南高新区、济南槐荫工业园区、济南化工产业园区、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济南经济开发区、济南出口加工区，下同）提交的拟引进工业项目，基本达到供地条件后，由市国土资源部门协调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规划、环保、商务等部门对项目投资强度、投资总额、产业政策、用地规模等指标进行会审，会审意见作为供地条件并纳入土地出让合同和批后监管内容。

（一）严格产业政策审核。相关部门根据现行产业政策和国土资源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禁止用地项目目录》，提出用地产业门类意见和环保要求。列入禁止类项目 and 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严禁供地；限制类项目严格控制用地规模。

（二）严格用地规模审核。一般工业项目用地规模不超过 50 亩（含），列入我市优先发展或重点扶持项目用地规模不超过 200 亩（含），用地规模小于 10 亩（不含）的项目不单独供地。凡拟用地规模超过 200 亩的，由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规划、商务等部门组织专家，重点就项目用地规模、产业门类、推进计划、建设工期、能源消耗、环境影响、科技创新等进行综合论证后确定用地意见。

分期建设的大中型工业项目和工业企业扩建项目用地，须结合投资和工程建设进度，实施统一规划、分期供地、规划预留。首期供应土地到

期末通过竣工验收或未达到节约集约用地要求的，暂停办理下一期用地审批。用地规划预留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三) 严格规划用地指标控制。工业项目规划用地指标原则上应全部符合或高于国家、省发布的现行工业用地控制标准，容积率国家级开发区不低于 1.0、其他区域不低于 0.7，建筑密度不低于 35%，绿地率不高于 20%，行政办公和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凡用地指标不符合要求的，不予供地或核减用地面积使规划指标达到有关要求。鼓励开发区建设标准厂房，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2。禁止在工业项目用地范围内建造成套住宅、写字楼、专家楼、宾馆、招待所和培训中心等非生产性配套设施。

(四) 严格投入产出强度控制。新增工业项目亩均投资（投资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设备投资和土地出让价款等）强度，国家级开发区不低于 290 万元、省级开发区不低于 240 万元、其他区域不低于 200 万元，低于上述标准的项目原则上不单独供地。项目建成达产后，国家级开发区项目每亩产值不低于 600 万元/年或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年，省级开发区项目每亩产值不低于 400 万元/年或亩均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年，其他区域工业项目每亩产值不低于 300 万元/年或亩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年。

(五) 严格开竣工时间控制。拟落地项目应结合可行性研究分析，明确开竣工时间。一般项目应在供地后 1 年内开工、2 年内竣工，重大项目可 3 年内竣工。超过期限的，企业应提前 30 日提出延建申请，由各区、开发区审查同意后，报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并签订土地出让变更协议，明确新的开竣工时间。延期只能申请 1 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1 年。为确保项目严格履约开竣工，在项目土地出让合同或各开发区招商引资入区协议中增加开竣工履约保证条款，未按期开竣工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挖掘用地潜力，充分发挥各类土地效能

(一) 做好低效、闲置土地排查统计和处置

工作。各区、开发区要将低效、闲置用地纳入排查统计范围（低于本意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的为低效用地，闲置土地条件按相关规定执行），统计结果按季度报送市国土资源部门。对低效、闲置土地，要在认真分析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司法、经济、行政等途径妥善予以处理，对低效用地项目要适当调整和压缩用地面积，对闲置土地项目严格按照国家政策处置。

(二) 鼓励使用未利用地。市国土资源部门会同规划部门要对未利用地开发利用进行统筹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引导和鼓励将适宜开发的未利用和废弃地开发利用。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同类工业用地市场价的 70%（高于相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 70% 及土地成本）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三) 鼓励利用现有建设用地。在符合城市规划，且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工业企业利用自有土地改建、翻建、扩建、新建厂房，鼓励建造多层厂房，涉及容积率提高的不再补交土地出让金；改建、翻建厂房免征城市建设配套费，扩建、新建厂房减半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

(四) 鼓励引进属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凡属于省发改委《山东省优先发展产业和农、林、牧、渔业产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目录》中优先发展产业，同时项目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国土资源部《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国土资发〔2008〕24 号）规定标准 40% 以上、投资强度增加 10% 以上的工业项目，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同类工业用地市场价的 70%（高于相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的 70% 及土地成本）确定土地出让底价。

五、加强监督监察，规范土地利用管理

(一) 完善土地利用动态监测和评价体系。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全市工业土地利用状况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等评价指标体系，定期开展各区、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工作，对符合产业政策、布局合理、用地节约集约的，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

(二) 加强对用地单位履约情况的监管。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履约管理，

对未按出让合同约定实施开发建设、未达到节约集约用地相关标准的项目，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坚决杜绝借工业项目名义圈占土地、擅自改变规划用途等行为。

（三）规范工业用地出让和转让管理。严格执行工业用地出让最低限价标准，不得以招商引资等名义返还土地出让金或者以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金。工业用地出让后 5 年内转让的，政府享有优先购买权，各开发区或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作为第一受让人，按原用途市场评估价收购土地，地上建（构）筑物按即时重置价格收购；5 年后转让的，土地受让方实施项目建设，必须满足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四）建立节约集约用地考核制度。对各区、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情况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分配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主要依据。考核工作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市发改、经济和信息化、商务部门负责考核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指标；市财政部门负责考核项目达产后对财政收入年度贡献指标；市国土资源部门负责考核闲置土地处置、项目开竣工履约情况；市规划部门负责考核项目建设是否符合批准的规划用地条件；市环保部门负责考核项目是否达到环保要求。

六、加强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组织保障

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关系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大局，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政绩观，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积极推进。由市国土资源部门牵头组织，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为第一责任主体，市政府有关部门积极协调配合，研究建立严格、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加大监管力度，及时跟踪监管项目开发建设进程，定期向社会公布有关工业项目土地使用情况，提高公众关注度，建立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节约集约利用监管机制。各招商引资主体在引进项目时，要积极宣传落实我市工业用地节约集约政策，确保招商引资项目符合相关规定。国土资源部门要加大对土地管理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力度，不断提高全社会节约集约用地和依法用地意识，营造节约集约用地的良好社会氛围。

各县（市）可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22 日

（2013 年 3 月 22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一号通” 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济南市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一号通”运行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27 日

济南市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一号通” 运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政府行政效能，优化投资发展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一号通”（以下简称“一号通”），是指对市区范围内建设项目，采取信息化方式，从项目立项到工程竣工验收，均使用同一个编号办理，并最大限度实行联合审批的管理模式，实现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一号通行、全程监督，促进建设项目审批服务程序化、规范化、高效化。

第三条 凡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并经法制部门审查确认的审批服务事项，按照相关规定一律纳入“一号通”管理。

第四条 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总受理窗口，对建设项目实行统一登记编码、权利告知、办理反馈的“一窗式”服务。

第五条 凡纳入“一号通”管理的审批服务事项，任何部门（单位）不得在窗口以外要求建设单位提交任何申报材料（要件）或办理任何审批事项。

第六条 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与各审批服务部门均使用全市统一的“一号通”管理系统，实现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承办、批准、办结和告知等全过程网上运行、内部流转、上下联动，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审批权限等为由，要求建设单位（申请人）往返于市、区之间办理。

第七条 各审批服务部门应将本部门负责的审批服务事项工作流程、申请材料（要件）、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依据等，通过政务网站、办事指南等方式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杜绝“暗箱操作”。

第八条 市、区两级办理同一审批服务事项的流程、申请材料（要件）、办理条件、办理时限、办理依据应当一致，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擅自增加或调整。

第九条 窗口部门应严格履行服务承诺，认真审查申报材料，对同一批次要件中需要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一次性告知，并在规定时限内按程序作出审批决定。

第十条 “一号通”管理坚持精简高效原则，能够并联审批的事项和环节，全部采取并联审批；确实不能并联的，应减少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确保提速提效。

根据各部门审批服务职能及相互关系，“一号通”管理的审批服务中项目立项、施工图联合审查和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均采取并联审批方式，由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联合实施。

第十一条 建立联合踏勘制度。对纳入“一号通”系统审批的项目，凡需要现场踏勘的，由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实行一次性联合踏勘，并按规定时限出具审批意见。无特殊情况，各部门（单位）不得多头、分散踏勘。

第十二条 总受理窗口通过“一号通”管理系统，对各部门窗口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审批服务时限到期前1天，总受理窗口应进行询问和催办；审批服务时限超时时，总受理窗口应进行督办，部门窗口应向总受理窗口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三条 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负责通过“一号通”管理系统，对各部门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情况进行全过程实时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行为。对违反操作规程或审批服务超时的，应进行调查核实，对无正当理由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市、区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一号通”运行管理的监督监察。对应进未进审批大厅，擅自设定审批事项、要件及条件，无故超时审批或缺席联合审批的，以及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严重后果的，一经查实，严肃追究

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责任。

附件：《济南市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图》
(略)

第十五条 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2013 年 3 月 27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 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 济政办发〔2013〕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确定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农村五保供养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历下、市中、槐荫、天桥、历城 5 区和济南高新区由月人均 450 元提高到 480 元；长清区由月人均 400 元提高到 450 元。章丘市和平阴、济阳、商河县政府负责根据当地有关统计数据，对各自行政区域内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作出相应调整。

二、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由年人均不

低于 2300 元提高到 2500 元；农村五保集中供养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 4200 元提高到 4700 元，分散供养标准由年人均不低于 2600 元提高到 2900 元。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政府参照当地有关统计数据确定公布，并报市政府备案。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29 日

(2013 年 3 月 29 日印发)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13 年 济南市专利资助标准的通知 济知字〔2013〕2 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财政部《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山东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我市专利申请、授权情况，制定本年度专利资助标准，现公布如下：

一、资金使用原则

济南市 2013 年专利发展专项资金与财政部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山东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原则上不重复资助。

二、资金额度

济南市 2013 年资助额度不超过当年财政拨款

付的专项资金总额。

三、专利资助的内容和标准

(一) 发明专利申请费、实审费, 按减缓之后的应缴费用给予资助。

(二) 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即 PCT) 和巴黎公约途径提出的国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并缴纳费用的, 单位、个人每件分别资助 10000 元、4000 元。

(三) 对获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 济南市专利资助专项资金资助每个国家 10000 元/件, 对同一发明创造在多个国家获发明专利权的, 最多资助五个国家。

(四) 对代理本市企事业单位及自然人发明专利申请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专利代理机构, 代理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1000 件以下、1000 件~1500 件、1500 件以上的, 分别给予 200 元/件、300 元/件、400 元/件的资助。

(五) 对代理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次发明专利申请的专利代理机构, 给予 500 元/家的资助。

(六) 对发明专利申请量同比增长 20% 以上的企事业单位, 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 10 件、50 件及 100 件以上的, 分别给予 3000 元、15000 元、30000 元的资助。

(七) 对首次进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专利情况的通报》(以下简称《通报》) 发明专利申请量排名前五名的企业, 给予 50000 元的资助; 对保持在《通报》发明专利申请量前五名且同比增长 30% 的企业, 给予 50000 元的资助; 对进入《通报》发明专利申请量排名前十名且同比增长 30% 的企业, 给予 100000 元的资助。

对发明专利授权、PCT 国际申请及获国外授权专利的资助, 按财政部《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山东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材料

(一) 申请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济南市专利申请资助资金审批表》;
2.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济南代办处出具的申请费缴费收据原件、复印件;

4.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受托办理专利申请资助的, 出具申请人的书面委托书。

(二) 申请向国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济南市向国外申请专利资助资金审批表》;
2. 向国外专利部门申请专利的相关资料原件、复印件;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4.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受托办理专利申请资助的, 出具申请人的书面委托书。

(三) 申请国外授权专利资助资金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济南市获国外授权专利资助资金审批表》;
2. 获国外授权专利的专利证书原件、复印件;
3.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受托办理国外授权专利资助的, 出具申请人的书面委托书。

(四) 申请代理发明专利申请资助资金的专利代理机构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济南代办处出具的申请费缴费收据原件、复印件;
3. 发明专利请求书;
4.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受托办理代理发明专利申请资助的, 出具申请人的书面委托书。

(五) 发明专利申请量达到资助标准, 申请资助资金的企事业单位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 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2.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济南代办处出具的申请费缴费收据原件、复印件;
3. 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受托办理专利资助的, 出具申请人的书面委托书。

五、申报时间

本通知所规定的专利资助标准适用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递交专利申请并缴费或获得专利权的专利。申请 2013 年专利资助资金的截止时间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六、其他事项

(一) 本通知所称企事业单位是指济南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自然人是指在济南市辖区内申请专利的个人；

(二) 专利资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用于冲抵相应专利费用开支、奖励做出贡献的专利管理机构或个人；

(三) 首次申请发明专利的企业是指 2013 年 1 月 1 日前三年内没有发明专利申请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四) 申请资助的单位、个人提供的申请材

料有虚假情况或属于非正常专利申请的，市知识产权局不予给付，对已获取资助的责令其返还所获费用并予以通报；

(五) 专利代理机构为申请人办理资助的，应确保资金的归属，弄虚作假、冒领资助的，除追回资金外，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并取消一切资助；

(六) 本通知规定的资助标准将根据财政部《资助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山东省专利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其年度适用规定的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2 月 25 日

(2013 年 2 月 25 日印发)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济知字〔2013〕7 号

各县（市）区、高新区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专利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市研究制定了《济南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实际，抓好此项工作落实。

附件：济南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济南市知识产权局

2013 年 2 月 26 日

附件

济南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国

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快推进专利保险工作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专利执行保险，其承保的经济损失是：被保险人因为提起侵权指控支出诉讼费用而导致的现有财产利益的减少，是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保险，保证被保险人有足够的资金提起诉讼并有效指控。

第三条 在专利专项经费中设立专利保险补贴专项资金（以下简称“补贴资金”），用于补贴济南市专利权人（以下简称“专利权人”）支付专利保险费用的资金。

第四条 补贴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依法管理、科学评估、合理安排、择优资助的使用原则，接受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方式

第五条 补贴资金用于补贴专利权人购买专利保险所支付的保险费。

第六条 申请补贴资金的专利权人，在保险期间投保的专利权必须维持有效。

第七条 补贴资金用于支持以技术创新性强、市场前景广阔、侵权风险较大的专利权投保的专利权人。对投保的每一项专利，保险公司与专利权人自主签订保险合同。

对专利权人投保的每一项专利权，实行两种补贴标准，对职务发明，给予 1500 元的补贴资金；对非职务发明，给予 1000 元的补贴资金。

第八条 年度内单个专利权人申请补贴资金不得超过 2 万元。

第九条 专利保险实行一年一投，按年补贴，对采用一次趸交数年或分期付款方式的保险按一年补贴。投保的同一专利不得重复申请补贴。对在保险期间失效的专利，不予以补贴。

第三章 项目申报和资金拨付

第十条 市知识产权局每年发布当年的补贴资金申报通知，明确项目年度申报具体要求；随时受理补贴资金申报，申请人应按照申报通知准备并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并保证申请材料真实

可靠。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材料

1. 《济南市专利保险补贴资金申请表》，格式另行制定，申报时可登陆市知识产权局网站（www.jnipo.gov.cn）下载；

2. 正式保单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费发票原件、复印件；

5. 专利证书原件、复印件；

6.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或国家知识产权局济南代办处出具的年费缴费收据原件、复印件；

7. 其它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市知识产权局确定具体项目后按季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5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拨付补贴资金。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申报单位所提交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资金。对有违规行为的专利权人，将收回补贴资金，并取消申请专利保险补贴的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严格的专利保险内部管理和审核制度，并报送市知识产权局备查。保险公司应按要求及时报送专利保险工作开展情况总结、信息和数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鼓励各县（市）区、高新区设立本级专利保险补贴资金，促进辖区内专利保险工作。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 月 26 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上级有关文件，济南市地方法规；市政府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未经政府公报统一公布的规范性文件无效，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半月刊，全年 24 期。赠阅到全市各级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县级以上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主 编：李华贤
副主编：谭 伟 张 蓉
执行编辑：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本刊所载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鼎大道 1 号
龙奥大厦 7 层 C 区

邮 编：250099
电 话：0531－66607619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 1351 号
济南市政府网站：<http://www.jinan.gov.cn>
电子信箱：sdjngb@jinan.gov.cn
印 刷：济南市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